**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申請人注意事項**

1. 最遲應於托育日前1個工作天的17時前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，方可於次日(工作日)得知申請結果。如欲申請餐點或點心需於線上申請時一併選填，因備餐時程因素，現場恕無法受理此項服務。
2. 申請人應於送托當日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以便托育人員協同簽約並檢核確認。
3. 申請人應於托育時段前15分鐘提早抵達，以利與托育人員確認托育契約書內容及交辦事項。
4. 受托幼兒之個人用品及耗材須由家長自備，如奶粉、奶瓶、副食品、營養品、尿布、毛毯、濕紙巾等用品。
5. 應場地設備及公共環境維護，申請幼兒需未有生病、罹患傳染性疾病(如腸病毒、水痘)或有特殊需求(如需使用儀器等，如呼吸器、抽痰器或鼻胃管)等狀況。
6. 申請人應於當日托育結束時以現金付清費用，請備好零錢，並向托育人員索取當日托育日誌拍照及繳費收據。